

## 加强民营企业档案管理的几点思考

□武冬梅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反观民营企业档案管理工作却与此形成强烈反差,远没有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绝大多数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档案意识淡薄,缺乏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和开发利用手段,民营企业档案管理严重滞后,档案流失严重。

造成民营企业档案管理滞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民营企业发展时间短,起点低的原因,也有民营企业负责人档案意识淡薄,缺乏长远眼光的原因;也有档案部门服务不到位、依法指导不力的问题等等。总之,加强民营企业档案管理工作已成为档案工作者面临的新课题。

如何提高民营企业档案管理水平,尽快使民营企业档案管理工作跟上时代步伐,我认为,应该从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创新服务,多法并举才能收到成效:

一、成立领导协调机构,实行齐抓共管。民营企业数量大,涉及行业多,其档案工作涉及面广,管理难度大,单靠档案部门一家难以运作。因此需要各级政府出面,成立由档案、商务、人事、城建、房管、物资、供销、宣传、法制等部门参加的领导机构,形成政府牵头、档案推动、各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条块结合管理机制。领导机构要对辖区档案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制定中长期和年度目标,明确责任,明确时间和要求,狠抓落实。各单位配合联动,形成相关单位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着力提高民营企业管理人

员档案意识。民营企业档案是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各项活动的历史记录,记录了民营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是企业宝贵的信息资源和无形资产,是企业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企业解决各种纠纷、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不可替代的证据,企业档案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密不可分。同时,这些档案资料不仅对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也不乏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和应当保密的档案,把这些档案完整地保留下来,是民营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档案行政主管部门也应当与管理国有企业档案工作一样,把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纳入依法监督指导的工作范畴,特别要作好服务工作。要通过《档案法》、《档案法管理条例》、《企业档案管理规定》大张旗鼓的宣传,使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负责人认识到加强档案管理不仅必要,也是势在必行,从而为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三、坚持依法治档。《档案法实施办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档案工作的领导,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任何企业都应义不容辞地执行,民营企业理所当然也应当执行这一规定。档案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和要求,加强检查,加强督导,对档案管理先进企业和主要责任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档案法》的事件和行为进行认真查处,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让那些不执行《档案法》规定义务的人或企业受到应有的惩处。

四、区别不同企业情况,实施

分类推进。由于民营企业涉及各行各业,在基础条件、规模、行业、性质、发展趋势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别,不可一刀切,只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实行区别对待。这就要求我们档案工作者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吃透情况,对所有民营企业分类排队,确定不同的达标标准和工作方案。在标准确定上既不能操之过急,盲目制定不切合实际的高标准,也不能一味迁就,降低标准,要做到档案标准和企业实际相符合,和《档案法》要求符合。

在开展民营企业档案工作中,根据企业不同类型,选择各类型中有代表性的企业确定为示范单位试点,重点扶持和帮助,树立典型,起到示范带动作用。选择时机在示范单位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一方面让其他单位档案工作者参观学习,增强感性认识,另一方面让示范单位负责人现场说法,介绍经验,带动档案工作整体上台阶。

五、建立代存服务中心。在国外,不少国家都建立了面向社会的档案代存服务中心。在我国,深圳也已建立了两座代存服务中心。这些中心规模大,设备先进,管理手段科学,发展势头良好,解决了不少个人档案存放问题。有条件的地方档案部门可以借鉴他们的成功经验,充分发挥部门优势,挖掘自身潜力,争取政府投资或社会投资,建立面向社会的档案代存服务中心,实行有偿服务,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丰收。建立代存服务中心也为民营企业档案管理开辟了新途径,既可实现民营企业档案管理的规范化,也可为民营企业节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作者单位:承德市档案局)